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将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广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广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何广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6-6339137

传真：0536-6339137

邮箱：hgl528@126.com

办公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何广亮，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南大学金融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曾任职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4 年 7 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何广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